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26〕1号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 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

《东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》（承办单位：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《东明县应急管理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承办单位：东明县应急管理局）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
